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莊舒涵

被 告 吳晉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舒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依該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莊舒涵因被告吳晉廷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5134號卷第137、138頁）。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惟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被告，其無正當理由均未遵期到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5日、10月14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

01 錄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
02 官拘票拘票及報告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
03 派出所查訪表等件在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又本院依
04 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未
05 能履行等情，亦有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
06 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另被告、具保人均無在監之情形，亦經本
07 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其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。
08 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
09 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昱淇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